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與學術單位主管 第二次座談會議程

時間:95 年 3 月 17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正

地點:第 1 會議室

出席人員:(如簽到表)

甲、會議報告

壹、校長報告

貳、上次座談會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

no	理念內容	交辦事項	執行情形
1.	請學院各系所未來在人才聘任方面,能拔擢各領域的頂尖人才,以適才適任為原則,並儘量避免近親任用。	擬請人事室及各學院轉知各系所	人事室業於 95.3.7 以師大人字第 0950003294 號函轉知各學院及系、所。
2.	近期內將與各院各系所一、二位資深的教師們座談,聽取建言,以瞭解各系所發展的需求或想法,請各學院於近期內提供名單以便安排。	擬請各學院及秘書室安排	相關座談會已訂於 2/22、3/9、3/10、3/15 及 3/16 分次召開。
3.	今年度各系所學門之評鑑,本校化學領域得免受評,其他各系所校內自評部份,請儘早進行準備,以能表現出各系所及本校的特色為原則,至於各系所所已培育出之優秀校友傑出表現,亦請參考作為準備的方向。	擬會 教務處/學發處 並轉知各系所	教務處遵照辦理。 學發處業已通知各系所知照。
4.	未來希望各學院均能有機會聘請講座教授,以帶領學術研究與發展。	擬請 學發處修訂相關規定 並加會各學院	遵照辦理。
5.	本校組織章程與相關辦法得儘速於 3 月 31 日前配合大學法修正條文,未來學院能有副院長的編制,院長能有更大實質的發展資源與人事運用權,以及學校目前所有中心的歸併與隸屬等問題,請各學院	擬請人事室及各學院研辦	人事室配合大學法修正條文,擬規劃學校自我評鑑、校長遴選與副校長產生、學院定位與任務、學術與行政主管的設置與產生、校務會議的組成、教師評鑑與教師權利義務、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與分工及學生事務等小組,擬請副校長統

no	理念內容	交辦事項	執行情形
	能於二週內彙提寶貴意見以提供人事室參考修訂。		籌分工積極研議。
6.	六十週年校慶活動委請藝術學院陳院長籌辦召集。	擬請校慶活動籌備委員會研辦	陳院長業已積極召開多次籌備會議及工作會報以研商相關事宜。其中籌備會議3次分別於(94)10/26、12/8、(95)1/16召開，另工作會報於2/22、3/7召開，第3次預定於3/16舉行。

乙、臨時動議

丙、散會